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更正 的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或"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通知所载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2 日。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201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中元旦放假调休安排,公司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更正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,即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为: 2014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份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。

除上述更改外,本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无 其他更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